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參佰捌拾伍萬元整

原告：曾鴻胤

被告：朱王碧玉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
收 文 章	
民國 113. 2. 27 上午	
字第	號
蔡	芸



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謹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參佰捌拾伍萬元整，即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緣被告朱王碧玉(下簡稱被告)自稱手邊資金匱乏，而向原告曾鴻胤(下簡稱原告)借款周轉，原告看在被告曾是警界同仁關係，不疑有她，因此分別陸續於：

(1). 民國(下同)106年1月19日，被告夥同原告赴台北市南京東路國泰銀行，借得新台幣200萬元；事實真相 鈞官可通知該行之專員任雯媛作證。

(2). 106年5月1日，被告再次向原告請求借得新台幣120萬元另加滯納金20萬合計140萬；由經營二胎仲介之賴順安代書出面借貸，事實真相 鈞官通知賴順安代書作證。

(3). 被告復於106年10月期間，未經原告同意，私自將原告之國泰銀行信用卡(卡號122-38-01301-2)，交付給被告女兒，私自刷15萬餘元(盜刷金額如、國泰銀行之提款紀錄)；事實真相 鈞官通知被告女兒朱瑤瑤作證。

(4). 106年10月期間被告又持台中胡慧麟男士之台中太平區農會支

本件未繳裁判費